

社會科學小叢書

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

蘇俄刑法

申聽禪 譯
葉在均 校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 叢 小 學 科 會 社

編 主 麟 秉 劉 松 炳 何

蘇

俄

刑

法

葉 申
在 聽
均 禪
校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谷序

申筌詩先生，以所譯蘇俄刑法見示，屬余爲序！余愧不文，且於法學，近雖以職務關係，略識門徑，亦不過一知半解耳。惟讀是書，與各國刑法似有不同之處，不僅爲憲兵所必需，或可供諸法學者之參考？兼申先生文章之精，愈顯此書之奧；行見付梓之後，必有不脛而走者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習安谷正倫紀常序於首都

于序

自蘇維埃制度產生以來。歐美各國人士。雖莫不畏之如蛇蝎。然其法律專家。經濟名流。率羣起而研究之。故關於蘇俄之政治經濟法律等項。各國不但均有譯述。且多著有專書。國人年來對於蘇俄之政治經濟。雖不乏譯著。然關於法律方面。獨付闕如。自中蘇復交後。吾人更覺有參考其法律之必要。會徧索譯本而不可得。正以爲憾。不意申先生適以譯就之蘇俄刑法見示。不禁爲之色然喜。細誦一過。覺蘇俄刑法。別開生面。自成一家。蓋今日世界各國刑法。均以保護個人爲主。同時顧及社會全體。而蘇俄刑法。利以防衛社會爲主要目的。故全部條文。均以此目的爲中心。此殆爲社會主義之觀念所完全支配歟。申先生知有此特點。必能引起學者之興味。故於公餘之暇。譯此鉅作。爲國人創其卓識遠見。有足多者。至其文筆之暢達。意義之精確。乃其餘事耳。

二十二年六月朔旦

于能模

高序

蘇俄自一九一六年革命以來，社會思想一變。其一九二六年所頒布之刑法，及一九二八年追加修正，亦隨其思想而變遷。吳縣申君聽禪逡譯既竣，屬爲之序。余受而讀之，其中刑名稱爲懲治的矯正的醫療的或有教化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舍槍決以外，不有十年以上之自由刑，而刑量則非若干年以上，卽爲若干年以下，中間並無長短起迄之規定。蓋蘇俄刑法，乃採古典主義，社會主義，古典主義者，卽報復主義也。社會主義者，卽感化主義也。是其刑法之精神，乃合報復感化兩主義，鎔爲一爐。以報復主義治反革命之罪，以感化主義治一切反社會性之罪，而法官自由裁量之權爲獨重。此其大略也。頗聞最近蘇俄司法當局尙有主張廢止刑法分則之規定者，直欲以罪刑裁定之權悉委諸法官，凡此皆依其國情而然耳。申君好學深思，於軍書旁午之際，不舍其下帷攻苦之功，嘗聞其自言，此生惟願學總理終身求學之精神，良可欽佩，爰書數語歸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序

古閩高熙謹序

三

楊序

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此昔人詠律詩也。當今之世，輪軌交通，學者僅讀中國之律，而不讀外國之律，竊期期以爲不可。申君僧詩有鑒於此，於公餘之暇，譯蘇俄刑法若干言，書成索序於余。夫蘇俄乃現代之唯一社會主義國家也。其刑法內容，罔不與其主義相呼應。以視吾國及各國之刑法，誠不啻判若天淵。雖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外國法例，爲法學淵源之一；學者豈可因蘇俄主義之不同，而遂不問津耶？吾知是書一出，海內習法學者，將必先覩爲快；而人人手執一編矣。爰不辭固陋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昭陽楊天壽序於金陵旅次

葉序

古者大刑用甲兵，兵亦刑也。司馬法所以治軍，而非通刑律之原理，不足以制定兵律。兵曰義兵，以止殺爲歸宿；刑曰祥刑，以無訟爲嚮。其理一也。吾友吳縣申君僧詩，少習韜鈴，迭參戎幕，膺軍寄，聲譽卓然！公餘好研法學，近譯蘇俄刑法全帙，授余囑爲校定，已而喟然嘆曰：蘇俄刑法，其殆社會化乎？夫積人民而成社會，積社會而成國家，是社會爲人民與國家之樞紐；未有社會不健全而人民能樂業，國家能富強者！蘇俄刑法之注重於社會，蓋亦知所本矣。雖然，社會之健全，非能自致也；必有以提倡之，保護之。言提倡則在於政，言保護則在於刑，刑與政乃相輔而相成；否則雖有善政，刑不中則政不立。此立政之所以必先明刑，而明刑之徵固在於法。顧法之行，則尤在於有強固之政府及執行之法官，而蘇俄之刑法蓋備之矣。觀其第一條即首載蘇俄刑法以對於爲社會的危險行爲者適用本法所示之社會的防衛處分，又更揭明保持勞農社會主義的國家並國家所製定之法的秩序云云：是凡害於其政者必加之以刑，危及社會者必繩之以法。然猶恐其或遺，則於危害之範圍，又間予

法官以審定之職權。而於海陸空軍人之軍事上犯罪，亦規定於本法之中。其兵刑相通之旨趣，殆卽所以保護社會之健全，復興古之大刑用甲兵之義相脗合，申君遂譯是書之微意，其在斯歟！余感申君之以武人而知有法，並以茲編爲現世界上最新之刑法法典，因略述其大旨而爲之序。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葉在均謹序



英俄工程師串通圖謀毀
壞蘇俄電氣建設經俄政
府發覺逮捕控告于最高
法院各圖係于四月十二
日正午開審情形戈公振
寄自莫斯科

(第一圖) 俄工程師
Chushev 起立答辯情形其
左方近門處爲會審官席



(第二圖)
英工程師
Tornion
起立答辯
其左右皆
係被告



(第三圖)
旁聽席上
之外交團
與記者團
第一排左
端爲我大
使館祕書
薛鏞及魏
良聲後排
下爲戈公
振

凡例

一 本刑法係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會出版之法令全集（一九二八年出版）譯出

二 本書爲避免冗長累贅起見依一般慣例凡遇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USSR）統簡稱「蘇聯」凡遇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RSFSR）統簡稱「蘇俄」

三 我國所稱刑原文俱作「社會防衛處分」茲爲言語使用上便利起見在本書中兩用之其意義則完全相同

四 原書係至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之修改追加爲止本書則據公報布告將以後所修改追加者並收附於書末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刑法實施之決議

一九二六年公布

(一) 第十二次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常會所議決之蘇俄刑法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但反革命及處蘇聯地位認有特別危險之反政治制度罪各條不在此例

(二) 一九二二年所公布之蘇俄刑法中關於國事犯之規定自第五十條至七十三條七十五條七十六條七十七條七十八條八十三條至八十五條八十九條九十七條第二項九十八條第二項一百十九條一百三十六條一百三十八條將必要之字句加以修正後繼續適用

(三) 本刑法實施前所發生之事項得適用本刑法者照左列之規定

甲 在新刑法不爲罪之行爲如尚在預審及偵查中者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〇三條並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免除之

乙 前項案件已在法院起訴者應於整理會議免除之

丙 甲項之案件已在第一審法院判決者應於控訴法院之整理會議免除之

丁 裁判之判決確定已發生法律上效力之案件依刑訴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手續由法院再審將未執行都分之刑中止釋放之

戊 依舊刑法受刑之宣告者之犯罪其所處之刑比照新刑法超過最重刑時或被處更重刑時應依新刑法減至是項犯罪之最重之刑或代以更輕之刑惟刑之宣告倘猶未屆發生效力應由控訴法院處斷其他場合則依刑訴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規定由整理會議處斷

(四) 前款所揭之被告案件或受刑之宣告而在羈禁中者之案件其本刑法之適用應自接受本刑法本文日起二星期以內處理之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加利寧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

基塞利堯夫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次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刑法實施之決議

總則·····	二一
---------	----

第一章 刑法之目的·····	二
----------------	---

第二章 刑法實施範圍·····	二
-----------------	---

第三章 刑法之一般原則·····	三
------------------	---

第四章 對可以適用刑法之犯罪者之社會防衛處分·····	八
-----------------------------	---

第五章 懲治矯正的社會防衛處分適用規定·····	一八
--------------------------	----

第六章	緩刑及假釋	二一
-----	-------	----

細則	二四
----	----

第一章	關於國家之罪	二四
-----	--------	----

第一節	反革命罪	二四
-----	------	----

第二節	處蘇聯地位認有特別危險之反行政秩序罪	二九
-----	--------------------	----

第二章	其他之反行政秩序罪	三四
-----	-----------	----

第三章	職務上之罪	四八
-----	-------	----

第四章	侵害政教分離規定之罪	五二
-----	------------	----

第五章	經濟上之罪	五三
-----	-------	----

第六章	殺人傷害監禁毀壞名譽罪	五六
-----	-------------	----

第七章	關於財產之罪	六〇
-----	--------	----

第八章 違犯國民保健及保持安甯秩序規定之罪……………六八

第九章 軍事上之罪……………七〇

蘇俄刑法

總則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公布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

九月二十七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日

修正追加

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

一月十六日

三月二十六日

一